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9〕33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做好2019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 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确保市场价格总体平稳

当前，我省市场供应充裕，市场价格运行平稳，市场行为规范有序，但非洲猪瘟、天气转冷、节日居民消费旺盛等因素会带来一些影响，市场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可能会给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生活带来影响。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绷紧稳价安民这根弦，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增强主动性、预见性和前瞻性，切实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保供稳价工作。

二、稳定价格，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各地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的保障供应工作，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价

格工作预案》(粤发改价格函〔2017〕6168号)的要求,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一旦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及时启动预案。认真落实《关于做好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1835号)规定,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未达到启动条件的,可根据当地物价走势,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

三、加强监测,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化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落实春节期间值班和带班责任制,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报送市场价格相关信息。同时,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价格监测工作预案,并加强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和调查巡视,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稳定社会预期。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赖伟齐,020-8313466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9 年春节和全国 “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19 年春节即将来临，全国“两会”也召开在即。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保持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总体稳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为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为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节和“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春节是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全国“两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 2019 年

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十分重要。当前，我国市场价格运行总体平稳，重要商品和服务供给充裕，市场秩序规范有序。但价格运行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产销、冬春季节异常天气多发影响民生商品供应和交通运输，叠加节日期间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出行休闲需求集中释放，部分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可能出现阶段性、区域性异常波动，影响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生活。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绷紧稳价安民这根弦，防止思想上麻痹、工作上松懈，切实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二、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

密切关注粮油肉禽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以及交通运输、旅游等服务市场和价格变化，特别是要高度关注猪肉及牛肉、羊肉、鸡肉等肉禽价格走势，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迅速预警。一旦遭遇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和报告市场价格动态。

三、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

切实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生产和市场一线，充分了解重要民生商品产供储销情况，强化市场调节，加强组织调度，做到心中有数。重点加强猪肉市场保供稳价，主销区要积极做好产销对接，必要时及时投放储备、对流通环节进行补贴，确保猪肉市场供应和价

格总体稳定；加强粮油市场价格调控，大中城市要落实好小包装成品粮油政府储备制度，确保必要储备规模，一旦出现市场异常波动苗头，及时组织投放；加强蔬菜产销衔接，北方大中城市要做好冬春蔬菜储备调节，存在季节性供应紧缺风险的城市也要结合当地情况做好储备调节准备。可能遭遇恶劣天气影响的地方，要统筹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不断档脱销、价格总体稳定。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旅游、生活必需品、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督检查，加大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与群众节日消费密切场所的价格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严厉打击操纵市场价格、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捆绑销售、价外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五、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当地物价走势特别是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情况，提前落实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做好发放准备。一旦达到启动条件，迅速启动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六、加强市场预期引导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新媒体、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商品、服务市场价格信息，出现市场异常波动

时要第一时间客观发布价格情况、解读市场形势，加强舆论监督和引导。积极宣传重点商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充裕、价格总体平稳的情况，以及政府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监管采取的措施等，稳定市场预期。加强价格舆情监测预警，快速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虚假信息和不实报道，维护良好的价格舆论环境。

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月16日